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，并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挂牌转让部分股权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朗科技”）股东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桥国投”）将其持有的卓朗科技5%股权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，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。详见临2017-144号公告。

2017年12月26日，红桥国投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卓朗科技公司5%股权，挂牌底价为6755.46万元。卓朗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评估值为135,109.19万元，对应本次交易涉及卓朗科技5%股权的评估值为6755.46万元。同意公司按照挂牌条件报名摘牌，摘牌价格不高于挂牌底价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3日